**附件五**

**语、数、英学科教学质量奖励办法(讨论稿)**

为全面提升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学科教学质量，让每一位学生都得到充分的发展，践行“进步就是优秀”的教育理念，体现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的奖励原则，根据我校实际，现修订“焦溪小学语、数、英学科教学质量奖励办法（讨论稿）。”

**一、达标奖励**

1.认真完成各项教学工作，奖励100元/班。

2.三率

★ 及格率

达标要求：达97.5%

奖励标准：符合达标要求奖励每班每科50元。

★ 优秀率

达标要求：达35%

奖励标准：符合达标要求奖励每班每科50元。

★ 低分率

达标要求：控制在2.5%以内

奖励标准：符合达标要求奖励每班每科50元。

3.平均成绩

达标要求：达到年级平均成绩

奖励标准：符合达标要求奖励每班50元。

**二、优胜奖励**

三率总得分第一名奖励100元，第二名奖励80元。三率总得分相同，则按均分高低排列。

**三、进步奖励**

1.参考前一次调研数据，三率总得分每上升1个名次，奖励50元。

2.参考前一次调研数据，三率总得分保持第一名，奖励50元。

**四、本《办法》解释权属校长室。**

**附：三率得分计算办法**

1.及格率达97.5%（43分）。每下降0.1%扣0.1分。（及格分按学科考核总分由高到低的94%核定）

2.优秀率达35%（18分）。每下降0.1%扣0.1分。（优秀分按学科考核总分由高到低的35%核定）

3.低分率控制在2.5%以内（39分）。每上升0.1%扣0.1分。（低分按学科考核总分由低到高的3%核定）